

乐山市教育局

乐教函〔2023〕59号

乐山市教育局关于 2023—2024 学年度中小学寒暑假及开学 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和乐山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市直属（管）学校、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课程设置标准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 2023—2024 学年度全市中小学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2023—2024 学年度上学期（秋季）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入学手续，9 月 1 日正式行课，2024 年 1 月 27 日放寒假。

2023—2024 学年度下学期（春季）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办理入学手续，2 月 26 日正式行课，2024 年 7 月 4 日放暑假。

各级各类幼儿园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高中阶段学校

2023—2024 学年度上学期（秋季）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入学手续，9 月 1 日正式行课，2024 年 1 月 27 日放寒假。

2023—2024 学年度下学期（春季）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办理入学手续，2 月 26 日正式行课，2024 年 7 月 9 日放暑假。

中职学校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参照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教学计划。各地（校）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发展素质教育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《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（2022 年版）》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2〕291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计划，规范作息时间，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，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提前结束新课，确保完成教学任务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、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假日、寒暑假和双休日集体补课或上新课。除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通知的节假日外，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随意停课或放假。在坚持自愿原则下，对高三毕业班学生，学校可根据教学需要，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在寒暑假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补习。各地要对学校课程设置、课时安排、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有效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五项管理”“双减”政策要求。各地（校）

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“双减”的有关要求和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的规定，并加强对“五项管理”“双减”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加强作业总量的合理控制，减轻学生假期作业负担；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；引导教育学生规范使用电子产品；培养良好的作息习惯，保证每天睡眠时间。各地要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对假期期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“地下”隐形变异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，加强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引导家长使用家长端“彩虹钥匙”报名购课、缴费退费，做好风险管控。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、家访等方式，保持学校、教师与家长的常态化联系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，引导家长正确看待和参与校外培训，不盲目跟风，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，形成家校共育合力，确保学生度过安全、健康、充实、快乐的假期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假期安全工作。强化安全责任，厘清安全职责，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理。强化安全教育，各地（校）放假前务必向学生及家长开展以预防交通事故、溺水淹亡、高温中暑、食物中毒、疾病传染、水电气安全事故、房屋建筑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、自然灾害等为重点的生命安全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学校自查、区县和学校互查行动，切实排查和整治涉及学校的安全隐患，加大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，严格落实假期领导带班、行政人员和保安值班

值守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向家长发送安全告知书、推送安全提示提醒微信（短信）等方式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子女安全监护责任，确保学生假期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教师假期业务学习和培训。各地（校）要结合实际妥善安排教师的假期生活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干部作风、教师师德师风建设。要高度重视教师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合理利用假期，精心组织教师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提前做好开学准备工作。各地（校）要科学制定开学方案，对开学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教育教学、生活设施设备和饮食、住宿、水电等保障条件以及教材教辅征订准备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地要及时对辖区内学校落实开学准备工作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新学期正常开学。

乐山市教育局

2023年6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